

#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104.07.22修正)。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三、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及年級：

- ※時間：週一~週五學生放學後12:40至下午5:30(學校可視狀況調整時間)
- ※年級：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安排

## 四、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為主、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等……。

## 五、核薪方式：依上課節數計薪(12:40至下午4:00計4節、下午4:00至5:30，計2節)。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 七、所需證件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 簡歷表乙份。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八、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或面談，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以書面審核資料為主(含資格、學歷、經歷、特殊表現……)，必要時以電話通知到校進行面談。

九、報名時間：請於115年06月30日（二）16:00前將書面審核資料送達或寄達（以郵戳時間為憑）「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45號 太平區坪林國小 教務處教學組林暉傑老師」，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十、聘期：

-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經公告後第一個月試用，待一個月服務期滿後，次月開始聘用。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6年08月20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一、錄取名額：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十二、錄取公告：115年7月1日（星期三）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c.edu.tw>）之「首頁-->甄選介聘」及太平區坪林國小校務佈告欄。

十三、錄取後報到時間：本校將另行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聯絡電話：04-23927677轉710教務主任廖儷湘。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 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